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根据你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判断，你司无法实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现正与你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判断，公司无法实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现正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孰低)，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2、公司敬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